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黄泽丰先生、程银娥女士（以下合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711,3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5.0136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黄泽丰先生、程银娥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姓名	黄泽丰
	性别	男
	国籍	中国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姓名	程银娥
	性别	女
	国籍	中国

黄泽丰先生与程银娥女士系母子关系，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黄泽丰	集中竞价交易	2024年10月24日- 2024年11月4日	4,681,310	4.9817
程银娥	集中竞价交易	2024年11月6日	30,000	0.0319

3.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黄泽丰	无限售流通股	0	0	4,681,310	4.9817
程银娥	无限售流通股	0	0	30,000	0.0319
合计		0	0	4,711,310	5.0136

注：程银娥女士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后，与黄泽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711,310股，持股比例为5.0136%，超出公司股份总数5%即4,698,502股的数量为12,808股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9日